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61 号，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 号）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基金会利益；

2. 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不得偏离市场公允价格；

3. 回避表决原则：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回避表决；

4. 信息公开原则：所有关联交易必须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5. 必要性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应严格履行审

批程序。

第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违反规定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核心禁止性规定：

1. 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物资、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不得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不得允许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拆借基金会的资金、资产；
5. 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1. 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本基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代表第三方与本基金会进行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主要捐赠人向本基金会进行的无偿捐赠除外）；
4. 提供资金、委托理财、共同投资；
5. 租赁、代理、许可协议；
6. 代表本基金会或由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资产转让、受让；

9. 委托管理、受托管理；
10. 其他可能引致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公允性原则、回避表决原则、信息公开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 除主要捐赠人捐赠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方，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关联方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策。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联交易概况；
2. 关联方介绍；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披露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在民政部门统

一的慈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1. 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2.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对违规关联交易提出纠正建议；
4. 向理事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关联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违规责任追究：

1.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
2. 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情节严重的，提请理事会罢免相关理事、监事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4.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